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705號 委員提案第8126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林德福、張碩文、郭玟成、李復興等 27 人，為行政院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後，台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積極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該修正草案把握「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及「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等四個修法方向及分配制度，原則上立意甚好。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地方整體財政收入淨增加僅 300 餘億元。依據 96 年度預算資料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差短為 496 億元，300 餘億元不僅無法弭平地方政府財政缺口，更遑論解決地方政府鉅額債務累積問題，故中央宜予提高分配財源。另鑑於高雄市城市特性、多項支出直轄市負擔比例高於縣（市）甚或全額負擔，以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等情況，使高雄市自有財源比例逐年降低，累積債務餘額逐年遞增，財政日顯艱困，爰此針對行政院所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考量高雄市特殊因素與情況之部分，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解決高雄市財政窘境，並均衡南北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高雄市雖為直轄市，但因以往中央重北輕南結果，使南北建設差距甚大。在財政狀況方面，高雄市近 3 年平均自有財源比僅 64%，而台北市則為 110%；且高雄市近 3 年歲出入差短合計達 118 億元，台北市則贖餘達 542 億元。中央當務之急首要促使各地方均衡發展，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亦應考量自有財源比較低之地方政府，增列補助事項及提高最高補助比率，以縮短直轄市之間及各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距，均衡南北及城鄉之建設與發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展。(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係中央立法，但未考量直轄市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使直轄市負擔較縣(市)為高比例之健、勞保費補助款，造成高雄市目前積欠健、勞保費補助款高達 371.45 億元，健(勞)保局亦將高雄市政府部分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中，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期使各直轄市、縣(市)收入與支出分攤立足點平等，爰對以往直轄市不合理負擔所致積欠款，應列入修法，解決多年欠費問題並減輕高雄市沉重負擔。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提案人：	黃昭順	林德福	張碩文	郭玫成	李復興
連署人：	黃偉哲	曹爾忠	楊瓊瓔	陳亭妃	
	謝國樑	李明星	廖婉汝	管碧玲	邱鏡淳
	李嘉進	簡東明	羅淑蕾	吳清池	徐少萍
	劉盛良	蔣孝嚴	紀國棟	林正二	林明濤
	朱鳳芝	呂學樟	陳秀卿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八條</u>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補助下列事項為限，但其自有財源比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可增列補助事項及提高最高補助比率：</p> <p>一、<u>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u></p> <p>二、<u>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u></p> <p>三、<u>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u></p> <p>四、<u>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u></p> <p><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u></p> <p>一、<u>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u></p> <p>二、<u>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u></p> <p>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擬訂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高雄市雖為直轄市，但因以往中央的重北輕南結果，使南北差距甚大，在財政狀況方面，高雄市近3年平均自有財源比僅64%，而台北市則為110%；且高雄市財政收支連續3年差短達118億元，台北市則賸餘達542億元，中央當今之務首要促各地方均衡發展，建議自有財源比較低之地方政府，增列補助事項及提高最高補助比率，以縮短直轄市之間及各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距，均衡南北及城鄉之建設與發展。</p>
<p><u>第四十四條</u> 本法修正施行前，直轄市政府較縣（市）政府多負擔健、勞保費補助款</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係中央立法</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尚未繳納者，免繳納義務；</u> <u>已繳納者，不予退還。</u></p>	<p>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但未考量直轄市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使直轄市負擔較縣（市）為高比例之健（勞）保費補助款，造成高雄市目前積欠健（勞）保費補助款高達 355 億元，健（勞）保局亦將高雄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中，本次財劃法之修正期使各直轄市、縣（市）收入與支出分攤立足點平等，爰對以往直轄市不合理負擔所致積欠款，應列入修法，解決多年欠費問題並減輕高雄市沉重負擔。</p>
<p><u>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u> <u>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行政院定施行日。</p>